附件3：灌南县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灌南县一直以来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理念，确立生态立县发展战略，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核心，以节能减排为抓手，以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为重点，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切实解决了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突出环境问题，完成了一大批生态示范工程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得到了明显改善，探索出了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和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之路。

### （一）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制度

灌南县先后成立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等组织协调机构，先后制定出台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等文件，形成促进绿色发展的完备组织和政策体系。

### （二）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全面推进蓝天保卫战。近年来化工园区热电联产项目、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投入运行，实现对外供热供汽，彻底淘汰园区和县城区企业燃煤锅炉，从源头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划定全县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淘汰581台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3台1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2台130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完成钢铁企业超低排放、加油站双层罐改造，彻底整治违规汽修喷涂作业点26家。全面供应国六标准汽柴油，大力推广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车。建筑施工工地、拆迁工地扬尘管控达到6个100%。完成500余家餐饮单位排查整治，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清理整治露天烧烤、户外焚烧点位1500余处，教育劝导经营业户800余家，取缔露天油炸摊点1300余处。秸秆禁烧连续七年实现“零火点”。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全面完成17条骨干河道“两违”问题整治，取缔拆除非法码头157座，修复滩涂生态面积65万余平方米，整治经验全市推广。全面清理南美白对虾水产养殖污染，全县9810个养殖大棚全部拆除到位，完成7867亩土地复垦。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391家规模化养殖场整治和禁养区98家规模畜禽养殖场关闭搬迁到位。完成郑于河、悦来河、中心大沟、北环河、盐河、调度河、周口河、南六塘河等水体整治任务，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全市率先完成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率先落实长效管理措施，率先实现城乡统筹区域供水。化工园区完成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海西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实现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全覆盖，总投资30亿元的城乡一体化污水治理PPP项目加快实施，完成90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工程，农村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市率先实现全覆盖。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全县建立生活垃圾收处置体系，城区、镇村垃圾实现日产日清，城区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镇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8%以上。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Ⅰ、Ⅱ、Ⅲ类耕地占比分别为99.09%、0.91%和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覆盖率达100%。完成16家涉重企业排查整治，五类重金属污染完成减排目标。赛科、金圆年处理4.8万吨危废焚烧项目稳定运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日均处理能力达700吨。建成库容105.5万立方米生活垃圾填埋场和25万立方米飞灰填埋场。建成大件垃圾可回收分拣中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项目。

大力开展生态保护和修复。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7大类20块生态红线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总面积252.01平方公里，占全县陆域国土面积的24.50%。2017年创成省级生态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实现全覆盖，获评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12个。完成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技术报告编制工作，顺利通过省厅验收。

强化生态环境执法。出台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的意见，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2017年以来，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614件，处罚金额7333.4万元，完成1200余项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全面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和“回头看”以及省级环保督察反馈的13项问题、47件信访件整改销号。今年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共交办环境信访15件，在三县一区中数量最少，占全市总数的5.64%。省市污染防治攻坚曝光和投诉件全部整改到位。

### （三）不断强化责任落实

一是牢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清醒认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紧迫性、艰巨性，彻底解决思想上的误区、认识上的偏差，以对历史、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抓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各级党（工）委、政府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及时解决问题。

二是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修订生态环境保护监管部门责任清单，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落地。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切实把环保责任落实下去，把环保压力传导到位。将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年度环保重点任务，作为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层层细化分解，严格督查督办，确保责任落实、任务落地。

三是强化考核评价和追责问责。把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一条底线，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类约束性指标的考核权重。充分运用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评价体系，对属地年度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进行考核评价。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辖区生态环境和资源问题突出或任期内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恶化等情形的，依规实行终身追责，对负有责任的干部不得提拔使用或转任重要职务。

四是加大环境保护投入。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确保公共财政每年用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支出总量不减，逐步增长。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创新环保投融资机制，引导鼓励社会资金以PPP等不同形式参与生态保护与建设，实现投资渠道多元化。

### （四）着力推进绿色发展转型升级

一是坚决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严守“新上企业决不产生新的污染，现有企业坚决治理到位”两条底线，强力推动化工园区、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加快镇级工业园区建设，初步形成“2+3+7”“两区多园”发展格局，大力培育化工新材料和原料药、钢铁冶金、机械加工、酿酒食品等10大产业集群，规模工业占全部工业产值比重超过75%。农业方面，针对农业基础较好、河流较多、规模零散等特点，确立以农业现代化水平迈入全省第一方阵为目标，牢固树立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大农业”“大食物”、精致农业及“互联网+”等理念，更大力度调整结构、提升水平，努力走出一条具有灌南特点的现代农业路子。建成高标准农田72.25万亩，粮食亩产稳居全省前列。服务业方面，颐高广场、恒基广场、红星美凯龙等商业综合体相继落户，亚欧农批、洲业汽车城等专业市场建成运营，人民路商业轴、苏州路商业圈初具规模，人气商气加速集聚。农村电商服务网点实现全覆盖，获批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二是持续推动化工产业综合整治。全面提升安全环保管理水平，全力做好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后半篇”文章。2022年6月20日，灌南县化工行业整治被省生态环境厅推荐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正面典型案例；7月20日，人民日报报道灌南县化工行业整治工作举措和成效。一是敢于动真碰硬，坚决关闭不达标化工企业。根据全省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一企一策”工作要求，综合评估化工企业安全、环保、技术、工艺等各方面指标，分阶段、分步骤稳步推进企业关闭。2018年—2021年累计关闭不达标化工企业65家，2021年3月份通过省生态环境厅摘牌解限。在拆除过程中，聘请有资质专业机构，深入摸清关闭企业现状，过细排查设备底数，逐企制定拆除方案，规范设备拆除流程，聘请南工大专业团队，制定“一企一策”处置方案，加快处置库存废水和污泥。期间，累计拆除车间422栋、反应装置11342台套、廊架管网约200公里，处理危废10.98万吨、清理转移物料2.7万吨、处理废水15万吨、处置污泥2.8万吨，全面实现“两断三清”。二是聚焦主责主业，深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抢抓《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修编机遇，紧紧围绕“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拓展区”的功能定位，立足服务于连云港市世界级石化产业基地和“中华药港”建设，重新编制园区总体规划、产业规划、规划环评以及原料药发展规划，打造以石化基地原料精深加工为主的化工新材料产业链及以现有产业转型升级为核心的精细化工产业链，重点发展为医药、装备制造、轻工、电子等区域优势产业配套的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助推全市石化产业上下游一体化发展。三是坚持绿色发展，全面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引进南京工业大学“环保管家”团队，拥有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1人，环境工程专业3人。建成园区大气监测监控体系，创新建设2个大气自动监测中心站，全县网格化布点40个，每个点监测指标46个，实现特征因子全覆盖、污染精准溯源，大气稳定达到二级标准，VOCs治理全省排名领先。建设3个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点，对河道水质定期进行监测，完成雨水明渠整治、河道清淤、亚新闸改建工程，河道水质明显提升，达到Ⅳ类水标准。水环境“三级防控”体系被选为全市示范点，“一图一策”手册全市推广。2021年灌河口周边5个国考断面优Ⅲ比例达到100%，几近绝迹的四鳃鲈鱼又批量回游燕尾港，消失多年的伪虎鲸又出现在灌河口，曾经污水浑浊、气味刺鼻的场景已不复存在，天蓝水清已成为园区新常态。

### （五）深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一是加强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统筹推进重点污染物收集处置、监测监控、应急处置和执法监管等能力建设。落实《连云港市环境信息化暨监测监控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方案》，进一步完善全县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现饮用水源地、河流、湖库、空气、噪声、土壤等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全覆盖，建成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准确实时掌握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预警预报和质量控制。

二是完善绿色经济政策。构建支持绿色金融的政策体系，激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绿色产业。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开展环境压力测试，发展绿色信贷，做好“环保贷”工作，开展生态环保项目贷款风险补偿和贴息，形成支持绿色信贷的激励机制。探索发行绿色债券，支持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公益性项目。研究出台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价格政策，打破环境基础设施企业价格垄断。落实国家对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比照高新技术企业实行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是完善生态环境财政奖补机制。依据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主要指标考核情况，实施以结果为导向的财政综合奖惩。完善与污染物总量相挂钩的财政政策，完善资金返还和奖励办法。落实省、市生态转移支付政策。